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3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禹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禹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在宜蘭縣○○市○○路00號『U2 KTV』號內」之記載更正為「在宜蘭縣○○市○○路00號『U2 KTV』內」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禹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則被告於前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諸被告前揭執行完畢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犯行之罪質相同，其間相隔期間非長，堪認其於本案中有彰顯出主觀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加重法定最低本刑，尚無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1 加重最低本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3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4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
05 通之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
06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素行（見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08 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自陳之
09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簡易庭 法官 李宛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翁靜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7301號

30 被 告 陳禹良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禹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0日23時許，在宜蘭縣○○市○○路00號「U2 KTV」號內飲用喝啤酒3瓶，於同日23時30分許飲畢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於同日1時45分許，行經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與新民路口，因排氣管聲音過大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當場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於同日1時48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禹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車籍資料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是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禹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經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林禹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周冠姘

06 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